

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龙公管办〔2023〕4号

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关于废止《龙泉市小额建设项目简易招标操作细则》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全面落实2023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关于清理招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的部署，巩固和深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成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招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废止《龙泉市小额建设项目简易招标操作细则》（龙公管办〔2018〕2号），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